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传媒”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的判断，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文件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转让江苏凤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意见**

经审阅《关于向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转让江苏凤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相关审计、评估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以评估价向关联方出售凤凰广告 100%股权，可以剥离与主业关联较小、经营效益不佳的广告业务，符合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向泰兴市凤凰地产有限公司购买商业房产扩大泰兴凤凰文化广场项目规模暨关联交易议案》的意见**

经审阅《关于向泰兴市凤凰地产有限公司购买商业房产扩大泰兴凤凰文化广场项目规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评估、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扩大泰兴凤凰文化广场项目的规模效应，提高该项目在当地的文化影响力和商业竞争力，提升项目的投资回报水平。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向镇江凤凰地产有限公司购买商业房**

## 产经营教育培训项目暨关联交易议案》的意见

经审阅《关于向镇江凤凰地产有限公司购买商业房产经营教育培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评估、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标的区位优势明显，周边教育资源丰富、教育培训需求旺盛，项目投资回报预期较好。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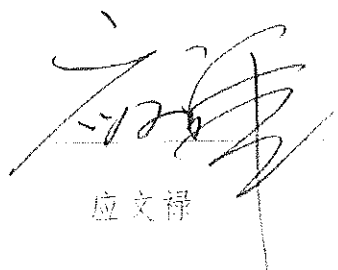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hr/>	<hr/>		<hr/>
应文禄	罗戎	陈志斌	丁韶华

2019年9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应文禄

罗戎


陈志斌

丁韶华

2019年9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r/>	<hr/>	<hr/>	
应文禄	罗 戎	陈志斌	丁韶华

2019年9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应文禄

罗 戎

陈志斌

丁韶华

2019年9月24日